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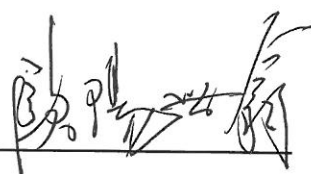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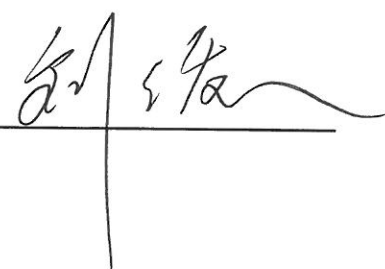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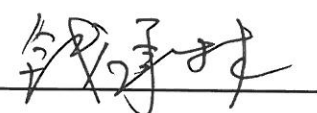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世翕 

刘俊 

钱承林 

2019 年 1 月 28 日